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账单 2026 年 1 月
账单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尊敬的客户：

我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1 月份的产品账单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客户预期收益率 下限	客户预期收益率 上限	募集金额 (人民币元)	用于衍生品投资的金 额 (人民币元)	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汇利丰”2025 年第 586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F255869	1.00%	2.34%	1000000000	8218421.92	9893576.04

持仓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构性存款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对公存款的替代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导致投资者仅获得预期收益率下限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投资者须持有本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中国农业银行有权确定本结构性存款

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信用风险：在中国农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等，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将受到影响。

8.提前终止风险：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中国农业银行可能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9.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针对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结构性存款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将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

本行具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结构性存款挂钩的衍生产品交易严格遵守《银行业金

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衍生产品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行销售结构性存款，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充分揭示风险。销售文本全面、客观反映结构性存款的重要特性和与产品有关的重要事实，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我行按与投资者的约定在官方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产品销售文件、发行报告、产品账单、到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临时性信息披露等内容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

2026年1月31日